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元朗區議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6時50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胡天祐先生，JP  
議員：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文嘉豪議員，JP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堅議員，MH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沈豪傑議員，BBS，JP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郭永昌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馮振榮議員  
黃元弟議員， MH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 MH  
劉桂容議員  
鄧志強議員， MH  
鄧善恒議員  
鄧賀年議員， MH  
鄧鎔耀議員  
賴玥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蘇 淵議員

秘書： 譚裕欣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卓湓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曾 進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詩雅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徐寶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劉曉立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吳錦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1  
郭善衡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西）  
陳澤森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元朗地政處）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黃俊雄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蘇麗碧女士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屯門及元朗二  
石陳麗樺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郭明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潤琨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陳金菊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羅凱霖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林子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翁惠思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區晞凡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張子洋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 議程第二項

文靜怡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水圍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隊長
-------	-------------------------

### 議程第三項

陳家賢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元朗
李偉中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主要河道 3

### 議程第四項

陳家賢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元朗
鄧建明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3
徐溢謙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3）

### 議程第六項

陳兆炘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8
羅浩然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16）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元朗區議會的第八次會議。另外，他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4（西）郭善衡先生出席會議。

##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5 年 1 月 21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記錄

2. 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5 年 1 月 21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第二項：關注青少年使用及吸食「太空油毒品」的情況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16/2025 號)

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6 號文件，並歡迎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香港信義會）天水圍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隊長文靜怡女士出席會議。
4. 警務處陳金菊女士及香港信義會文靜怡女士簡介文件。
5. 湛家雄議員，BBS，MH，JP 關注青少年吸食「太空油毒品」的情況。他留意到禁毒專員曾指出在較多青少年居住的北區、元朗及屯門錄得較多個案，而香港信義會在水圍及北區進行的調查結果亦反映元朗區內青少年吸食「太空油毒品」的情況較為嚴重，促請警方、教育局及相關非政府機構加大應對力度。就區內目前只有 23 間中學參與了保安局禁毒處推行含檢測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他建議當局鼓勵所有學校參與計劃，以提升預防效果。此外，他支持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正計劃推行的「攜手齊心·抵禦毒害」禁毒約章運動，認為能有效向學校及學生宣傳「太空油毒品」的毒害。就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向地區滅罪會撥款資助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一事，他查詢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否計劃將資源用作加強宣傳「太空油毒品」禍害的工作。最後，他建議政府立法禁止電子煙，認為此舉有助遏止以電子煙裝置吸食「太空油毒品」。
6. 譚德開議員讚揚警方、社會福利署（社署）及保安局在「太空油毒品」出現數年內迅速立法並採取行動。他以當局在 2009 年針對吸食氯胺酮推出「學校強制驗毒試驗計劃」的經驗為例，建議重推類似措施。另外，他指出目前全港約 240 間中學參與了「健康校園計劃」，促請教育局推動更多學校參與。其次，他讚揚警方引入快速檢測工具以支援前線執法，並建議將相關措施推展至學校社工，以便及早識別需要支援的學生。他另建議加強對家長的教育，協助家長了解「太空油毒品」禍害和在發現子女吸食「太空油毒品」時的應對方案。最後，他反映「太空油毒品」吸食者或因在吸食毒品後失去行動能力及意識期間遭不法份子乘虛而入，查詢當局對有關受害者的支援。
7. 鄧鎔耀議員認為吸食「太空油毒品」的禍害深遠，社會各界需採取對策。為加強向市民及青少年宣傳「太空油毒品」的禍害，他建議議員自行設計並製作相關宣傳橫額，並於其辦事處附近位置展示。
8. 蘇淵議員讚揚警方及社署迅速應對區內的「太空油毒品」問題。由於市民對「太空油毒品」的認知較傳統毒品如海洛因等為低，因此認為需要進行全方位宣傳，以遏制「太空油毒品」問題在社區蔓延。就此，他觀察到鐵路站及區內不少商場已透過不同型式展示相關宣傳物品，如在廣告屏幕播放警示訊息，然而在房屋署轄下的公共屋邨和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場所展示的宣傳品則較少，建議在有關地點增設橫額及海報，以提升市民戒備意識。

9. 袁敏兒議員，MH 從日常處理的社區求助個案中觀察到家長及整體社區普遍對「太空油毒品」認識不足，難以辨識其對吸食者的影響。她建議在學校及社區層面加強向青少年宣傳吸食「太空油毒品」的危害及法律後果，以明確傳達吸食「太空油毒品」是違法行為的訊息，避免青少年因無知而誤入歧途。

10. 賴玥均議員指出「太空油毒品」已在青少年層面普及，認為青少年多因好奇或缺乏認知而接觸「太空油毒品」，然而家長對有關毒品的了解有限，往往在子女吸食一段時間後方能察覺。她建議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舉辦供家長與學生共同參與的工作坊，深入講解「太空油毒品」的危害及對身心的具體影響。另外，她建議警方向學校社工提供快速測試試紙，以便及早識別有需要支援的學生和協助推展校園禁毒工作。

11. 陳燕君議員認為香港信義會就天水圍及北區青少年吸食「太空油毒品」情況所進行的調查人數（涵蓋 80 名青少年）有限，建議在公共交通站點進行大規模調查，以更準確地掌握區內青少年吸食「太空油毒品」的情況。另外，她查詢成年及未成年吸食者將面臨的刑罰，以及目前的相關拘捕數據。她另建議當局製作更多宣傳單張供議員派發，以及提供快速測試試紙供香港信義會等非政府機構使用。

12. 徐君紹議員讚賞警方及社署應對「太空油毒品」問題的工作。他認為學校為較多青少年初次接觸「太空油毒品」的環境，並關注現時學校層面的禁毒宣傳力度不足，因此查詢教育局的角色及工作細節，例如會否將「太空油毒品」的資訊融入課程或舉辦相關教育活動等。

13. 施駿興議員查詢二手「太空油毒品」煙霧是否會對旁人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引發類似吸食者的「上癮」反應。他亦關注現行檢測工具或未能趕上毒品的演變，促請警方應對新型毒品的檢測挑戰。

14. 姚國威議員，MH 指近期新聞反映「太空油毒品」在社區蔓延的情況嚴重。他認同警方、教育局及社署在遏止「太空油毒品」的工作，惟認為需再加大力度應對問題。他建議警方加強情報收集，而房屋署及康文署則可加強對其轄下屋苑或設施的監察工作。他期望當局能推出更有效的應對策略，並喚起大眾對「太空油毒品」的關注。

15. 林慧明議員指出「太空油毒品」容易上癮，而且青少年易受朋輩影響而接觸該毒品。她認為單靠警方及香港信義會難以應對「太空油毒品」問題，建議教育局撥款讓學校自行舉辦活動，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

加強社區禁毒及戒毒治療工作。

16. 黃元弟議員，MH 表示學生或因為朋輩影響及容易透過網絡購買「太空油毒品」而吸食該毒品。他建議學校、警方及社署加強宣傳「太空油毒品」的禍害。另外，警方亦可在學校舉辦教育課程，並與社福機構合作幫助成癮者戒毒，加強學校在「太空油毒品」的教育與支援上的角色。

17. 劉桂容議員指近期涉及「太空油毒品」的新聞使不少家長大為緊張，並讚賞政府部門及香港信義會迅速應對區內的「太空油毒品」問題。她建議學校駐校社工及訓導老師使用快速測試試紙為懷疑吸食「太空油毒品」的學生進行檢驗。此外，她建議當局為家長製作指南以說明就子女吸食「太空油毒品」的應對方法及求助途徑，以及設立專線收集有關該毒品的情報及為求助市民提供支援。她亦促請議員及地區人士協助反「太空油毒品」的宣傳工作。

18. 黃煒鈴議員建議在「太空油毒品」宣傳品內列明罰則及該毒品二手煙霧的毒性，並透過學校及社區教育家長與學生，強調吸食有關毒品會影響他人，需提高警覺並關注鄰里的情況。她感謝教育局、社署及香港信義會在應對「太空油毒品」方面所作的努力，盼與社區合作加強宣傳，形成全面防線。

19. 林宗賢議員查詢香港信義會以往舉行相關家長講座的參與人數及具體內容，並建議與區議會合作，透過講座及活動等途徑呼籲家長參與，增加大眾對「太空油毒品」危害的認識。

20. 梁明堅議員指出「太空油毒品」價格低廉且易於購買，使其容易於青少年間普及，對警方及社署的工作構成重大壓力。他認為學校在避免青少年接觸毒品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此外，他認為大部分青少年選擇在家中或公園等隱蔽場所吸食毒品，因而較難被及時發現，並主張當局加強杜絕毒品供應等方面的預防措施。他亦關注「太空油毒品」問題或會於鄉郊學校及社區盛行，建議相關部門加強防範。

21. 警務處陳金菊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太空油毒品」已列為毒品，其相關罰則與傳統毒品一致。販賣「太空油毒品」最高可判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港元，而單純藏有則最高可判監禁七年及罰款 100 萬港元，此與海洛因、可卡因、氯胺酮等毒品無異；
- (2) 警方明白預防工作的關鍵作用，因此除了舉辦學校講座外，警方已製作「太空油毒品」宣傳影片以分發至區內多間中小學，便利學校適時播放；為讓學生更容易理解內容及掌握禁毒訊息，影片

時長只有 5 分鐘。有見及區內學校數量眾多且校內活動緊湊，相信播放短片較舉辦傳統講座能更有效傳遞有關訊息；

- (3) 警方將進一步優化宣傳單張內容，加入罰則、危害及後果等資訊，預計稍後推出；
- (4) 警方強調情報對打擊「太空油毒品」執法工作的重要性，呼籲市民提供相關線索，並考慮在警區設立專線接收有關舉報及訊息；
- (5) 傳統毒品因形態較為明顯，毋需試紙即可辨識，故快速測試試紙主要針對檢測「太空油毒品」。儘管快速測試試紙可作初步篩查用途，然而所有證據最終需送往政府化驗所進行化驗，以符合檢控要求；
- (6) 「太空油毒品」釋出的二手煙對身體有一定的危害，而具體危害程度因濃度、距離及吸入時間等因素而異；及
- (7) 警方將持續加強宣傳，並將於今年 4 月 3 日舉辦大型講座，邀請區內 200 名校長、教師及家長教師會代表參與，講解「太空油毒品」的禍害。有關講座除禁毒議題外，亦會涵蓋預防學生輕生問題，針對近期個案提供支援建議。如有需要，警方將考慮舉辦更多場次。

22. 香港信義會文靜怡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為加強「太空油毒品」的宣傳工作，香港信義會運用社署提供的資助製作了「太空油毒品」資訊卡，向區內共 39 間中學派發。教師反饋良好，並已向學生及其家長分發相關資訊卡；
- (2) 香港信義會曾於去年 12 月舉辦有關「太空油毒品」的大型講座，反應良好，及後收到多間學校邀約舉辦校內家長講座，目前已透過學校社工或輔導老師安排舉辦三場家長講座。為回應學校對講座的需求，香港信義會將會因應人手安排持續舉辦有關講座；
- (3) 為加強對區內家長及青少年的支援，香港信義會設有外展服務隊以及深宵隊熱線服務，以在日間及夜間全天候為求助個案提供支援；及
- (4) 香港信義會將繼續在社署及「好 D 壞 D·愛自己多 D」工作小組平台上推動相關教育、入校工作及支援服務，並計劃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合作，持續應對有關問題。

23. 教育局翁惠思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局方十分重視價值觀教育，其中健康生活教育（包括禁毒教育）為重要組成部分。當局一直透過更新課程文件、製作教學資源、舉辦教師培訓課程及學生活動等，全方位支援學校，旨在幫助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及積極生活態度，堅決抵制毒品；
- (2) 局方與禁毒處於今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聯合舉辦「反『太空油毒品』周」，活動邀請全港中小學參與，透過講座、播放禁毒專輯等形式，向學生講解「太空油毒品」的禍害，與學校攜手，加強學生抗毒決心。局方於 2 月 12 日向全港學校發出通函，促請學校積極參與，並在校內張貼宣傳橫額及海報。大部分學校（包括元朗區中小學）均參照通函，於活動周內開展相關活動，例如播放禁毒影片、在周會講解「太空油毒品」管制及拒絕技巧，並於校內顯眼處展示禁毒處提供的宣傳品，向家長及學生派發電子版宣傳單張。部分學校更邀請地區警務人員到校舉辦講座，加強禁毒教育；
- (3) 局方與禁毒處合作，鼓勵全港中學申請由禁毒基金會資助的「健康校園計劃」，利用撥款推行校本禁毒教育。局方將透過日常聯繫及校訪，鼓勵區內學校參與計劃。2025-2026 年度的計劃已開放申請，局方將聯同禁毒處鼓勵學校申請；及
- (4) 局方已將「太空油毒品」的相關宣傳單張上載至教育局網頁的家長教育專頁，供家長參閱。同時，局方亦鼓勵學校與家長加強合作，共同為青少年建立良好生活習慣並強化禁毒意識。

24. 社署石陳麗樺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近期涉及青少年吸食「太空油毒品」的個案，署方已與其他單位合作，例如聯繫香港信義會，確認是否認識涉事青少年，並聯絡其家人，探討進一步支援措施；
- (2) 香港信義會除了於區內提供深宵及日間青少年外展服務外，亦分別營辦一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以及提供「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以全面支援區內有需要的青少年；
- (3) 署方於去年已派發逾 30 000 張資訊卡宣傳「太空油毒品」的禍害。「好 D 壞 D·愛自己多 D」工作小組將更新資訊卡內容，包括有關經修訂的《危險藥物條例》資訊，並會與警方在宣傳工作方面加強協調；
- (4) 署方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與香港信義會、教育局元朗區學校發展組、中小學校長會等合作舉辦「太空油毒品」講座，參與者反

應踴躍；

- (5) 在預防及執法以外，對吸毒者的後續支援同樣重要。署方將探討如何進一步在地區層面協助吸毒的青少年；及
- (6) 有見及近年青少年輕生問題增加，署方計劃與區內十多個青少年服務單位及中小學校長會合作，重組工作小組的方向，聚焦禁毒及精神健康的工作。署方將持續與各方合作，支援青少年健康成長。

25. 主席總結，政府已修訂相關法例將「太空油毒品」列為毒品，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早在立法前已展開宣傳教育，然而近期相關新聞顯示兩者需更緊密合作，以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民政處、警方、社署及滅罪會將以「太空油毒品」為主題合辦「攜手齊心·抵禦毒害」禁毒約章運動，邀請中小學參與，並從多方面推動禁毒工作，包括加強校內禁毒宣傳、識別及跟進高風險學生，以及營造健康校園環境等。另外，他邀請議員協助在地區宣傳有關「太空油毒品」的最新法規等資訊，並在地區收集情報轉交警方跟進。最後，他請教育局、社署及警方備悉議員意見並增撥資源，繼續引導青少年遠離毒品。

**第三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錦田河、山背河及天水圍明渠下游紅樹林生長成為茂密樹林，影響排洪效果及景觀」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17/2025 號)**

2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7 號文件，以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渠務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元朗陳家賢先生及工程師／主要河道 3 李偉中先生出席會議。

27. 湛家雄議員，BBS，MH，JP 介紹有關文件。他表示錦田河、山背河及天水圍明渠下游紅樹林區有大量紅樹及雜樹繁生，高及兩三層樓且向河中擴展，或對河道結構造成影響。他認為排洪渠兩岸紅樹林及雜樹叢生的情況方為影響渠道排洪功能的主因，並關注若署方未能及時改善現時情況，在雨季期間將加劇兩岸的水浸風險，建議渠務署制定具體計劃進行定期清理，以改善排洪功能及自然景觀。

28. 黃穎灝議員查詢渠務署是否有使用航拍機或其他技術監察紅樹林的生長情況及進行水流模擬測試，以評估紅樹林對排洪能力的影響。他引述本地大學的研究結果顯示在 2018 年山背河暴雨檢驗時洪峰延遲 18 分鐘，查詢渠務署有否針對山背河的洪潮進行檢視及測試。

29. 黃紹聰議員憶述在 2000 年山背河工程進行期間，一場暴雨導致元朗大馬路出現嚴重水浸，及後渠務署引入氣墊防堵及活門式防洪設施，並取得一定成效。他表示近年極端天氣情況漸趨頻密，錦田北及元朗近后

海灣均出現倒灌情況。另外，他認為河床挖掘及兩岸垃圾清理不足可能影響排洪。

30. 袁敏兒議員，MH表示關注紅樹林情況多年，近日觀察到紅樹林雜樹叢生的情況不但影響景觀及明渠的防洪功能，更導致垃圾堆積。她建議渠務署借助創新科技進行清理，提升明渠景觀及防洪功能。

31. 何曉雯議員指出元朗平原地勢低窪，易受水浸威脅，現時元朗排水繞道收集大量雨水排放至錦田河，然而該處紅樹林及雜草叢生。她建議渠務署加密清理雜草及淤泥，疏導河道以應對雨季的惡劣天氣。

32. 賴玊均議員查詢天水圍明渠紅樹林的清理、監察、修剪頻率及時間表，並指出由於樹木生長迅速，蔓延至渠道的樹木近乎連接兩岸，不利河道排洪。

33. 梁明堅議員認同紅樹林具保育價值，然而亦需顧及渠道的排洪能力，認為若不及時修剪河道範圍的雜樹及野草將加劇水浸風險。

34. 姚國威議員，MH表示國家的現行政策方向是增加紅樹林面積。此外，他關注渠道的排洪能力及景觀，建議渠務署採取宏觀措施，如透過增設排洪設施或觀景點，以在保護生態環境和河道管理間取得平衡。

35. 渠務署陳家賢先生及李偉中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河道設計已考慮生態及排洪需求，但近年紅樹林及外來植物生長過快，尤其在潮澗帶。儘管署方已安排進行定期清理，惟仍未追上植物生長速度；
- (2) 清理紅樹林的挑戰包括泥灘地面不穩、潮汐時間限制，以及使用清理工具的困難。署方正與承辦商探討引入機械或小船，並已計劃於今年第二季試用兩棲機械，優先清理河道中央紅樹較為密集的位置，並逐步進行定期清理；
- (3) 天水圍明渠是排洪河道。為了保持其排洪能力，渠務署每年都會在旱季清淤，如有需要會增加清淤次數。署方如在日常巡查期間發現垃圾或接獲有關投訴會作出即時處理，亦會在雨季前後派員巡視明渠附近雜草生長情況，按需要安排清理工作；
- (4) 考慮到河道及紅樹林清理工作對河道生態的影響，署方會在進行清理工作前預先與環保團體及其他部門協調安排，並謹慎操作。署方預計區內推展中的渠務改善工程有助逐漸提升元朗區

排洪能力，並會與有關施工單位保持溝通和協調，以減低施工時對排水系統及河道的影響；及

- (5) 署方的首要考慮是確保河道排洪能力，並會優先清理影響排洪的部分。如有需要，署方會就紅樹林範圍及外來物種諮詢相關部門。

36. 主席總結，欣悉渠務署計劃運用創新科技協助進行清理河道的工作，並請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建議。

**第四項：林慧明議員、黃煒鈴議員、陳嘉輝議員、余仲良議員、李啟立議員、徐君紹議員、賴玥均議員、司徒駿軒議員、林偉明議員、張偉琛議員、袁敏兒議員及徐偉凱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元朗區舊渠老化及保養檢查維修事宜」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18 / 2025 號)**

3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8 號文件，以及水務署及渠務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3）徐溢謙先生及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3 鄧建明先生出席會議。

38. 林慧明議員介紹有關文件。她表示今年 2 月 28 日及 3 月 1 日分別於豐年路及元朗體育路發生食水渠爆裂事故，水務署指渠道老化為主因，而區內使用年期超過 40 年的食水渠、污水渠及雨水渠為數不少。她感謝水務署即時處理事故，但認為及早預防勝於事後修復，並查詢區內使用年期超過 40 年的渠管數量。另外，她認為現時水務署每 18 個月及渠務署每五年一次的檢查周期過長，建議縮短至一至兩年及加快舊渠修復進度，並分階段更新超過 40 年的渠管。此外，她表示元朗區內的石棉水泥喉管狀況欠佳，建議水務署儘快全面更換。最後，她期望水務署通過「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加強預防水渠爆裂，而非待事故發生後才處理。

39. 湛家雄議員，BBS，MH，JP 察悉水務署書面回覆指元朗區食水喉管總長度為 1 122 公里，查詢是否已把私人喉管計算在內。另外，他指出部分喉管因日久失修，使用年期超過 40 年，其爆裂風險大增，建議水務署及早採取預防措施，而非待喉管瀕臨爆裂或已爆裂時方採取相應行動。其次，他察悉水務署在元朗區內設立約 230 個監測區域，查詢會採用何種儀器或方法進行監測，並建議增加監測點，涵蓋更多鄉郊地區及市區，以便在喉管爆裂前及時應對。此外，他指出元朗的發展歷史遠超 40 年，部分早期喉管使用年限已相當長，遂查詢這些喉管是否為球墨鑄鐵材質及其預計使用年限，並促請水務署提前更換即將達使用年限的喉管。最後，他詢問水務署現時更換喉管是否採用聚乙烯等塑膠材質，以及相關材料相較於傳統金屬喉管的使用年限差異和滲漏風險。

40. 黃煒鈴議員表示天水圍天華邨入口對出位置頻繁發生爆渠事故，影響天華邨的咸水供應，連帶影響附近天水圍醫院的衛生。她認為當局需防患於未然，查詢水務署對於元朗區整體喉管的保養與預防工作的詳情，以及如何利用科技探測喉管安全，並建議加強監測頻率。

41. 袁敏兒議員，MH 表示近期元朗發生多宗爆喉及污水倒灌的事故，如媽廟路有喉管倒灌塞渠影響咸水供應，建議當局加強監察使用年期超過 40 年渠管，例如引入新設備評估高風險區域並制定明確時間表，把檢測周期由五年縮短至兩年，以避免發生爆渠事故。

42. 李啟立議員表示時常收到居民反映渠道堵塞，建議渠務署將頻繁出現投訴的地點優先納入改善工程計劃，並考慮採用毋須挖掘的創新技術更換相關喉管，減少渠道堵塞。

43. 呂堅議員，MH 表示近年豐年路及元朗體育路多處被視為水管爆裂的黑點，在 2018 年及 2019 年間，該等位置曾先後發生多次水管爆裂事故，當時水務署將其列為重點監察區域。他查詢「智管網」對於監察黑點所發揮的作用。另外，他建議當局針對過去多年曾多次發生水管爆裂的地點，例如豐年路、元朗體育路、教育路近西裕街的十字路口、以及西菁街等地方進一步加強檢測，並及早更換喉管，以防患於未然。

44. 施駿興議員建議渠務署縮短「五年一檢」的檢查周期，以及早發現有問題的喉管。另外，他反映近期元朗市內經常發生污水倒灌問題，主要集中於炮仗坊、同樂街、泰祥街、安興街、東堤街、安寧路等地段，源於水流過急導致管道無法正常排水，繼而引發倒灌。此外，他表示渠管內油脂堆積的情況嚴重，渠務署接到投訴後雖即時派員處理，但處理方式多為局部疏通渠管，令水壓暫時減低，未能根治問題。他建議探討如何防止食肆將油脂排入污水管道，以從根本解決元朗市的渠務問題。

45. 梁明堅議員查詢全面更換老舊水管與僅實施修復工程兩者的成本效益差異，並關注更換渠管後新水管的預計使用壽命。另外，他查詢「智管網」的具體實施時間表、該系統在鄉郊地區的監測點數量，以及是否具備預測水管爆裂風險的功能。

46. 渠務署陳家賢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針對渠管老化及潛在滲漏風險，署方會定期為公共渠管進行檢查，包括每五年安排一次勘測，並評估渠管結構狀況及潛在問題，然後按風險高低分類，優先安排修復風險較高的渠管；及
- (2) 就近期後巷及街道的渠道淤塞問題，署方一直與議員及居民保持緊密溝通，一旦接獲渠道淤塞報告，署方會即時跟進。然而渠

道淤塞問題除了需要署方清洗渠道，亦需市民及食肆配合。署方邀請議員協助加強社區宣傳教育，避免將雜物或油脂排入污水渠，以減少淤塞情況。此外，有關食肆非法接駁渠管或不當排污問題，署方會與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共同跟進。

47. 水務署徐溢謙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直至今年 2 月，元朗區內的政府食水喉管及政府沖廁水喉管總長度分別約為 1 122 公里及 93 公里；
- (2) 署方現正推行「風險為本」的水管資產管理策略，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及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署方會根據水管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記錄、周遭環境、以及其爆裂或滲漏的後果等因素評估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優先為風險較高的水管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更換或修復水管，以達致減少整體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另外，署方亦會優先更換或修復爆喉熱點內的水管，以減低再次發生水管爆裂的風險；
- (3) 截至今年 2 月底，水務署已設立約 2 400 個監測區域，當中包括在元朗區內約 230 個監測區域，惟豐年路及元朗體育路尚未設有「智管網」監測區域。在考慮成本效益、區內的交通限制，以及地下公用設施等各種因素後，水務署已開展優化「智管網」的工作。具體而言，水務署將會擴大「智管網」的監測範圍至食水主幹水管及餘下尚未設有「智管網」的食水分配管網，在策略性位置安裝監測水管流量和水壓的傳感器，以便更全面覆蓋食水供水網絡。此外，位於元朗體育路的供水喉管已於較早前被列入「風險為本」清單，而署方亦擬把位於豐年路的有關供水喉管列入「風險為本」清單。署方已就更換喉管的安排與元朗劇院進行初步溝通，以減少工程對其停車場出入口及大型活動的影響。如獲元朗劇院同意，水務署計劃於 4 月中旬開展有關更換工程；
- (4) 「智管網」監測區域把食水分配管網分成多個獨立監測區域，以分而治之和持續監察的策略協助加強管理供水管網。其中，每個監測區域的管網內均安裝監測和感應設備，收集大量水流量、水壓及其他相關的管網數據。署方會運用智能管網管理電腦系統，分析所收集的數據，從而實施針對性措施，包括主動測漏、水壓管理、為滲漏水管進行快速維修、以及更換或修復水管等，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
- (5) 根據過去一個月的記錄，區內曾發生兩次影響元朗市中心咸水供應的水管滲漏事故。署方為了儘量減低暫停咸水供應對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故安排深夜緊急維修，避開高峰用水時段。大型屋苑／屋邨一般備有沖廁水水缸，夜間低用量時段水缸仍然有剩餘儲水可維持咸水有限度供應；

- (6) 署方自 2000 年起展開了為期 15 年的大規模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當時署方更換及修復了長約 3 000 公里、健康狀況欠佳的水管，當中 70 年代前的舊喉管大多已完成更換或修復；
- (7) 署方會為水管定期進行測漏相關的檢查工作，過往的目標周期一般約為 18 個月，並會按照實際情況檢視及調整目標周期。此外，署方會避免於交通繁忙且噪音較高的日間進行檢查工作，因為喉管多位於馬路下，加上噪音較低的環境可提升漏水噪聲探測的準確度；
- (8) 關於「智管網」，以元朗市中心為例，目前「智管網」網絡包括青山公路屏山段近水邊邨、十八鄉路、橫洲路近朗晴邨、元朗大馬路近休憩花園等監測區域；及
- (9) 自 1986 年 1 月起，石棉水泥管已經停止使用，當需要處理、移除、運送及棄置石棉水泥管時署方會按法例規定安全地進行有關工作。在正常及不受干擾的情況下，使用中的石棉水泥管不會釋出石棉纖維，因此不會對公眾健康造成影響。儘管如此，署方亦會持續監察區內水管的狀況。

48. 主席總結，議員關注喉管老化問題，並期望署方在進行喉管維修工程與檢查時儘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 **第五項：沈豪傑議員建議討論「共享單車對社區影響事宜」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19 / 2025 號)**

4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9 號文件，以及元朗地政處、房屋署、路政署、民政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50. 沈豪傑議員，BBS, JP 介紹有關文件。他表示共享單車議題值得重新審視，特別在北部都會區發展背景下，元朗可借鑒外地成功經驗，推動低碳出行。去年底運輸署曾與無樁式共享單車營辦商商討進駐元朗事宜，而是次討論則探討設立專用泊位的可行性，即有樁式共享單車系統。他認為政府應以社會整體效益為依歸，鼓勵各政府部門宏觀地考慮共享單車對社區的正面影響。

51. 黃元弟議員，MH 表示國內共享單車管理完善，例如在旅遊區設有整齊的單車泊位，認為元朗可借鑑此模式。他建議於較多單車出沒的公庵路及大棠路試行臨時單車泊位，並希望相關部門研究在閒置土地設置單車泊位的可行性。

52. 陳燕君議員認同共享單車可以便利市民，惟會引伸違泊問題。她查詢共享單車的違泊單車罰款由使用者抑或營辦商承擔，並問及若單車停於安全島或公園等非路政署轄下設施時，路政署會否考慮介入處理。她表示近期接獲投訴，指有共享單車長期停放公園逾半月無人使用，建議當局協調各部門處理共享單車停泊問題，例如劃定單車泊位。

53. 湛家雄議員，BBS，MH，JP理解各部門依據現行法例分工處理共享單車違泊問題，但若無投訴，各部門未必主動處理，問題累積後恐難以解決，繼而引發更多市民不滿。他表示國內透過「地理圍欄」及收費機制有效規管單車停泊，若單車未停於指定泊位則持續計費，建議運輸署參考此做法。另外，他反映元朗區有私人屋苑如栢慧豪園已按相關地契條款在屋苑外設置公共單車泊位，以解決公共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建議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中增設單車泊位，以滿足居民需求。

54. 梁明堅議員指出國內的共享單車發展已相當成熟，通常由承辦商安排專人監管單車的停放及運作，而外國則對於不當停放單車收取高額罰款。他建議預留部分元朗新發展區的土地作共享單車停泊位。另外，他建議在港鐵站等交通樞紐設置充足的單車泊位，並設置地下智能單車停泊設施。

55. 施駿興議員強調綠色出行的重要性，認為元朗新發展區應將共享單車納入規劃。另外，他建議公私營合作加強配套，例如在商場提供單車泊位。其次，他建議通訊事務管理局處理鄉郊地區網絡覆蓋不足的問題，以確保單車租賃系統運作順暢。

56. 司徒駿軒議員表示，運輸署去年於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中曾就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諮詢意見，並指單車設有追蹤系統，長時間停放應被清走，惟現實情況顯示相關機制未見有效執行。他指出，外國城市成功推行共享單車，關鍵在於設置固定停泊位，方便市民點對點使用，建議本港參考。他亦查詢運輸署與營辦商的溝通情況、過往清理單車的數量，以及是否對營辦商實施罰則。

57. 黃紹聰議員表示，運輸署去年就共享單車進行諮詢，惟目前未有實際進展，使用者往往將單車停在最方便自己的地點，不論是否阻礙行人或交通。他觀察到部分共享單車在夜間被集中停放至特定地點，如港鐵站附近，有關做法雖能便利部分使用者，但可能影響其他行人或交通使用者。

58. 鄧賀年議員，MH認為共享單車並不適合香港的地理環境，推行成效不佳。他指出考慮到香港的環境限制等，外國的多層停泊設施或高架

設計難以在香港實現，設施營運亦預期因需求有限而難以收回成本。他建議取消共享單車服務，避免進一步爭議。

59. 莊健成議員，MH，JP 認同需重視單車違泊問題，建議相關部門加強監管。

60.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在確保道路安全及環境可持續的前提下，致力推動單車友善環境，包括增設單車徑及相關設施，並改善現有配套；
- (2) 自 2018 年推出無樁式共享單車服務後，署方要求營辦商以負責任、自律及可持續的方式運營。根據現行守則，若單車造成阻礙或滋擾，市民可透過營辦商熱線舉報，署方亦會跟進處理；及
- (3) 新發展項目（如鐵路站周邊）須遵循《香港規劃標準與指引》，預留單車停泊位以滿足需求。相關停泊位旨在方便居民，除了供共享單車使用外，亦開放予所有單車使用。

（會後補註：就議員查詢元朗區共享單車不當停泊的相關統計數字，運輸署表示根據單車租賃營辦商提供的資料，在 2023 年及 2024 年分別錄得 19 宗及 29 宗個案。運輸署補充指市民如發現任何不當的自助單車泊車情況，可以與相關自助單車租賃營辦商聯絡以作出即時跟進，而政府相關部門亦會按既有程序清理違泊或棄置單車。）

61. 主席總結，運輸署及相關部門將持續清理違泊單車，並優化單車管理。他另請秘書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轉達議員就鄉郊地區網絡覆蓋的關注。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向議員轉發通訊事務管理局提交的跟進回覆。）

**第六項：司徒駿軒議員、呂堅議員、余仲良議員、陳嘉輝議員、湯德駿議員、蘇淵議員、林偉明議員、趙秀嫻議員、賴玥均議員、馬淑燕議員、李啟立議員及黃煒鈴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天水圍天華路公營房屋的規劃事宜」**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20／2025 號）**

---

6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0 號文件，以及土拓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土拓署工程師／8 陳兆炘先生及房屋署土木工程師（16）羅浩然先生代表出席會議。

63. 司徒駿軒議員介紹有關文件。他表示天華路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現正進行地基工程，第一期公營房屋發展用地的地基水平將與沙江圍村形成約 1.5 米差距，關注後者或因而出現水浸情況，並查詢土拓署鋪設新雨水排放系統及優化現有系統的時間表。就第二期工地圍封範圍與沙江圍村民居距離不足 1 米的情況，他查詢圍封邊界是否反映有關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範圍，以及當局事前是否已就發展項目的範圍諮詢持份者。此外，他留意到該房屋發展項目將提供約 1 500 個單位以容納 3 000 至 4 000 人，惟認為天水圍現時的交通網絡已不勝負荷，因此查詢日後的交通規劃將如何配合新增的交通需求。最後，他期望署方適時就第二期工程的設計諮詢區議會。

64. 鄧志強議員，MH 表示曾聯同約 30 名沙江圍村居民與相關部門召開會議，就工程項目提出意見。由於第二期工程所平整的地台與沙江圍村所形成的高低差異或對後者構成水浸風險，居民要求署方降低地台高度，並將 2 米寬明渠改為暗渠，以避免渠道出現垃圾淤塞的情況。此外，他建議署方在第二期工程下預留更多道路，方便沙江圍村居民出入。他另表示整個公營房屋項目將興建五棟住宅大廈，當中於第二期興建的三棟大廈預期會造成屏風效應，影響村內風水，因此建議當局加高或加闊其他樓宇增加單位數量，從而減少大廈數目。最後，他查詢房屋署有關項目是公共租住房屋項目抑或資助出售房屋。

65. 湛家雄議員，BBS，MH，JP 建議房屋署採用階梯式樓宇設計，以減低屏風效應，改善沙江圍村的通風及景觀。有見及第二期地台高度與沙江圍村將相差約 1.5 米，對後者構成水浸風險，他建議土拓署在村外增設蓄洪池儲存雨水並引回河道。在道路規劃方面，為應付日後於沙江圍路興建的公營房屋及私人發展項目所新增的交通流量，他建議署方檢視沙江圍路與天華路交界處的擬議迴旋處能否有效疏導沙江圍路及鄰近道路的車流。此外，屏廈路往流浮山方向的路口目前未設交通燈或指示牌，他建議運輸署改善該路口，例如增設交通燈號及指示牌，並重新評估公營房屋及私人發展項目對泊車位需求及地區交通的整體影響。

66. 趙秀嫻議員，MH 關注天華路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對附近交通的影響。考慮到天華路公營房屋及私人發展項目陸續開展，而且預計所需施工期較長，她查詢土拓署及房屋署如何壓縮工程時間，以減低工程對區內交通及居民出行的影響。

67. 湯德駿議員指出地盤地台與沙江圍村存在高低差，可能引致水浸，查詢土拓署提及擬建造的新雨水排放系統及優化現有系統的詳情。另外，他認為工地圍封範圍與沙江圍村民居距離不足 3 米，影響居民出入。最後，他表示新屋邨預計將增加附近的交通壓力，並備悉運輸署將增建行人過路處及調整交通燈號，惟認為天華路現有交通情況並不理想，因此查詢署方如何規劃交通燈號及應對未來交通需求。

68. 黃紹聰議員關注天華路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排水問題，認為排水配套需顧及沙江圍村的現有喉管。除集水區外，他建議增設泵站並改善與村落喉管的接駁，並查詢土拓署如何確保排水系統有效銜接。

69. 黃煒鈴議員指出天華路及天影路交界處交通繁忙，繁忙時段常出現塞車，車龍延伸至天影路近天華邨及地盤的交通燈位。隨著工程車輛增加，可能進一步影響居民出行，查詢土拓署及運輸署如何管理工程車輛，以減低交通擠塞。另外，她指出工程期間地盤工人或前往天影路附近的商場用餐，惟現時天影路已存在行人亂過馬路的問題，未來或增加安全風險，建議警方加強管理。

70. 蘇淵議員關注天華路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基高低差問題。他指出地盤圍封範圍緊貼沙江圍村，地基建成後可能高於村內房屋頂部，擔心惡劣天氣下增加水浸風險，影響居民生活。

71. 鄧賀年議員，MH 指出擬定的排洪渠寬度為 2 米並會匯流至明渠，但他認為該排洪渠偏窄，難以應對多條村落及屋苑的排洪需求。若遇上惡劣天氣或大潮倒灌，明渠可能無法承受倒灌水流壓力，導致水流倒回，引發水浸風險。因此，他建議將排洪渠加闊 1 至 2 米，以提升排水能力，防範水浸風險。

72. 姚國威議員，MH 指出目前署方提供的回覆多為簡單文字描述，建議部門提供更確切的資訊。另外，就天影路與天華路的交通設計方面，他備悉署方計劃在該處增設行人過路處，並採用隧道設計。他關注若未來交通流量或行人使用模式改變，現有設計是否仍然可行。他建議署方提供更多詳細資訊，讓區議會及早了解並參與討論，確保交通設計能妥善應對未來需求。

73. 土拓署陳兆焯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現正進行第二期公營房屋發展工地的土地勘測、地基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合約於 2024 年 5 月展開，預計 2028 年下半年完成；
- (2) 擬議公營房屋第二期（即用地西面部分）所平整的地台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6.5 米，沙江圍村約 5 米，差距約 1.5 米。署方已與屏山鄉鄉事委員會討論地台高度，正與相關部門檢視安排；
- (3) 顧問公司已進行排水影響評估，建議鋪設新雨水排放系統並改善現有系統，確保雨水有效排放至天水圍明渠，避免沙江圍村及周邊水浸。工程期間將設置臨時排水系統，防止雨水影響沙江圍村及天華路；

- (4) 現時圍封範圍為 2024 年 10 月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收回的第二期私人土地。署方將聯繫承建商及顧問，實地檢視第二期工程的地界範圍，並責成承建商檢視水馬及膠馬圍封是否影響居民出入，必要時與受影響村民商討，改善出入口安排；
- (5) 工程期間，署方將與警方及運輸署協調，制定臨時交通安排，確保工程車輛不影響附近交通。工地將設置宣傳板，公布臨時交通安排及工程進度，減低對居民的影響；及
- (6) 天華路將由現時的雙線行車道升級為雙線雙程行車道，預計能顯著紓緩該路段的交通擠塞情況。對於路口改善工程，屏廈路與流浮山路交界擬改建為迴旋處，而天影路與天華路交界則計劃適度擴闊道路。署方將於會後提供具體細節。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向議員轉發土拓署提交的跟進回覆。）

74. 房屋署羅浩然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香港房屋委員會天華路第一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地盤面積約 1.02 公頃，項目包括兩座住宅大樓，提供約 1 400 個單位，而泊車位及其他設施會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社署或其他相關部門的要求而提供，包括有幼稚園、幼兒服務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
- (2) 工程期間，承建商安排工程車輛經屏廈路、天華路及沙江圍路進出，減少對天華路的影響。地盤出入口設交通指導員，確保交通暢通；及
- (3) 將於會後補充天華路第一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詳細規劃資料。項目第二期工程目前處於初步設計階段。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向議員轉發房屋署提交的跟進回覆。）

75. 主席總結，請土拓署及房屋署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第七項：林偉明議員、司徒駿軒議員、余仲良議員、呂堅議員、李啟立議員、林慧明議員、徐君紹議員、馬淑燕議員、張偉琛議員、陳嘉輝議員、湯德駿議員、馮振榮議員、賴玥均議員及蘇淵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優化舊式垃圾收集站設施事宜」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21/2025 號)

7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1 號文件，以及房屋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77. 林偉明議員介紹有關文件。他指出元朗區舊式屋邨及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出現環境衛生問題尤其嚴重，並建議房屋署及食環署採用新技術優化垃圾收集安排。另外，他建議由秘書處就區內需要優化垃圾收集設施的垃圾收集站向議員收集意見，以便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78. 徐君紹議員查詢食環署在元朗區內約 90 個鄉郊地點設置的新型密封式垃圾收集設施是否全為太陽能廢物壓縮箱（壓縮箱）以及其成效。另外，他關注食環署在區內 9 個鄉郊地點所設置的流動太陽能垃圾壓縮機（壓縮機）的運作安排，例如會否因需以人手將垃圾倒入壓縮機而造成垃圾囤積的情況，並查詢食環署是否計劃增設壓縮機。此外，他建議改善進行垃圾收集後的清潔工作，以避免殘留垃圾於地面的情況。

79. 賴玥均議員反映居民對垃圾站衛生問題的關注，指舊式垃圾站易引發鼠患及蟲害。她讚賞食環署引入的密封式電動垃圾壓縮機（壓縮斗）有效改善衛生情況，建議署方在區內逐步增設新式垃圾收集設備。

80. 李靜儀議員支持優化舊式垃圾站，並關注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情況。她查詢食環署自 2020 年起在鄉郊地區試行的壓縮機是否涵蓋八鄉南及其成效。另外，她建議食環署考慮在鄉郊地區引入小型壓縮箱，或借鏡其他地區的地下垃圾箱設計，以更靈活的方式優化垃圾收集安排。最後，她表示曾於去年 11 月與食環署代表一同實地視察八鄉南的垃圾站情況，並查詢有關改善方案的實施進展。

81. 黃穎灝議員肯定食環署在改善垃圾收集設施的工作，然而認為署方應設法避免鄉郊地區因垃圾外露或擺放時間過長而引起的衛生問題。為避免垃圾夾車在收集垃圾時使垃圾散落於地面，他建議採用密封或地下壓縮式垃圾箱，並參考外國的吊車式自動化收集方式，以提升效率及改善垃圾站的衛生情況。另外，他認為現時以清潔工人操作手推式垃圾桶或壓縮斗的做法成本高昂且效率偏低，建議改用自動操作的密封設施。

82. 蘇淵議員指出天水圍舊式公共屋邨（如天慈邨）仍採用傳統垃圾收集方式，承辦商安排在每天清晨時分收集垃圾，耗時長且產生噪音擾民，建議採用密封式壓縮斗。另外，他查詢房屋署優化天水圍公共屋邨垃圾收集站的時間表，建議優先選一至兩個屋邨試行壓縮斗，並協助承辦商

重新規劃收集路線和時間，避免在深夜或清晨時段收集垃圾。最後，他關注鄉郊地區垃圾車停泊在單程路上進行垃圾收集而造成交通阻塞，期望新式設施能有效處理此問題。

83. 姚國威議員，MH 指出區內部分屋邨仍然沿用舊式垃圾收集方式，例如俊宏軒的居民需自行將垃圾放入垃圾槽，再以垃圾桶運至中央垃圾房，運送途中發出異味；天恆邨雖採用中央真空垃圾收集系統，惟真空管道經常淤塞且維修困難，未能滿足實際需求；而天恩邨一處垃圾收集站經常堆滿垃圾桶並散發異味，影響居民生活。他建議引入新式密封式壓縮斗，以減少因垃圾外露而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亦能釋放垃圾站空間以增設回收設施。

84. 梁明堅議員讚揚食環署善用科技改善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設施，惟過去曾發生太陽能垃圾收集站起火的事件，建議食環署深入調查起火原因。有見及壓縮斗有助提升垃圾收集容量，他建議食環署在更多地點增設壓縮斗，從而減少垃圾車的收集頻次及對鄉郊地區交通和居民的影響。最後，他期望新型密封式垃圾收集設施能改善鼠患情況。

85. 湛家雄議員，BBS，MH，JP 表示曾視察壓縮斗的運作，認為其功能出色，能處理大量垃圾並顯著減少環境衛生問題。他指出目前部分私人屋苑仍使用舊式垃圾收集方式，查詢環保署會否透過地契條款要求發展商在其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內設置如壓縮斗等的廢物壓縮裝置。另外，他查詢鄉郊地區壓縮機的運作安排，並關注居民是否需要自行投放垃圾入內及所衍生的安全隱患。由於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多設於馬路旁，垃圾夾車需停泊於行車線進行垃圾收集，影響交通，因此建議優化垃圾收集站及相關道路設計，採用壓縮箱並以勾斗車縮短收集流程。

86. 施駿興議員支持採用壓縮箱改善鄉郊地區垃圾收集站的衛生狀況，指出現有垃圾收集站多為活門式設計，容易成為蚊子、蒼蠅甚至老鼠的溫床，嚴重影響環境。他建議結合廚餘機進一步減少鄉郊的垃圾量，惟需先改善電力和水務的配套設施。他表示曾與煤氣公司及環保署商討申請資助支持於鄉郊地區增設廚餘機，建議食環署參與協商，共同解決電力和水務問題，以優化垃圾管理。

87. 梁業鵬議員反映鄉郊地區垃圾收集站經常出現因拾荒者於夜間撿拾棄置的廢物，以致垃圾散落及衛生問題。繼食環署早前進行的相關執法行動，他建議食環署在垃圾收集站增設閉路電視，以收阻嚇作用。

88. 余仲良議員以潭尾段下竹園垃圾收集站為例，指出該處垃圾量極大，即使配備太陽能壓縮箱，仍經常出現垃圾滿溢而影響環境的情況。他查詢壓縮斗的壓縮能力及在高垃圾量地點的使用情況，以檢視廣泛使用壓縮斗的成效。

89. 司徒駿軒議員表示部分舊式屋邨垃圾收集站因原先設計限制而無法容納壓縮斗，查詢房屋署是否有應對方案。他建議房屋署探討更改相關垃圾收集站的結構，例如拆除部分牆體、加高垃圾收集站或調整地積比率，以創造空間安裝新式設施。他指出現時部分屋邨仍採用手推式垃圾桶，以致收集垃圾過程不僅耗時，還阻礙居民出行或道路通行，並期望房屋署提出具體改造計劃，以實現垃圾收集的現代化和高效化。

90.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元朗區內設有 10 個永久離街的公眾垃圾收集站，當中 6 個設有壓縮斗，署方亦計劃為去年底落成啟用的洪元路垃圾收集站設置壓縮斗，提供適切的垃圾收集服務。此外，屏信街垃圾收集站屬「混合式發展模式」設計（即垃圾收集站上方為住宅），署方現正與相關持份者探討使用壓縮斗的可行性，並會作進一步跟進。至於鄰近邊境的兩個垃圾收集站則因所收集的垃圾量較少，署方沒有計劃採用壓縮斗；
- (2) 為改善鄉郊地區垃圾收集設施及改善附近的環境衛生，署方由 2018 年起開始在合適的鄉郊地點試驗不同類型的新型密封式垃圾收集設施，包括壓縮箱及太陽能／腳踏式鋁質垃圾收集站等；
- (3) 署方自 2020 年起亦在鄉郊地區垃圾量較多的垃圾收集點試行設置壓縮機。壓縮機每次可處理約 4 至 8 噸家居垃圾（相當於 40 至 80 個 660 公升垃圾桶的容量），可大幅減少貯存垃圾所佔用的空間，其密封式的設計能有效預防蟲鼠滋生及消滅氣味，適宜設置在垃圾量較多，兼具足夠空間的鄉郊地點。現時，署方在區內 9 個合適的鄉郊地點設置壓縮機，以更有效處理附近居民的家居垃圾；
- (4) 如情況許可，署方將於壓縮機地點設置太陽能／腳踏式鋁質垃圾收集站，以發揮協同作用。市民可如常將一般家居垃圾棄置於收集站內。基於安全考慮，收集站內垃圾桶的垃圾將由署方的操作人員負責轉移至壓縮機內，隨後由勾車運送壓縮機至堆填區進行垃圾傾倒；
- (5) 署方在區內約 90 個鄉郊地點設置其他合適的新型密封式垃圾收集設施，包括壓縮箱及太陽能／腳踏式鋁質垃圾收集站。這些設施均具備自感應或腳踏開關功能，使用者無須用手接觸便可開關垃圾收集口，在使用上較傳統大型揭蓋式垃圾桶更方便衛生，密封式設計亦可避免因垃圾桶蓋未有妥善閉上引致蟲鼠滋生和氣味的問題；
- (6) 壓縮箱具備自動壓縮功能，當垃圾達一定數量時可進行壓縮，以

貯存高達兩倍的垃圾量，即兩桶垃圾可壓縮為一桶，通常以多個壓縮箱組合使用以應對不同垃圾量。設施選用因地制宜，例如垃圾量少的地點使用壓縮箱，垃圾量大的地點則配備壓縮斗或密封式鋁質垃圾收集站，以確保靈活性和效率；

- (7) 署方會就附近一帶的垃圾收集量、擬設置地點的空間條件，以及日照充足程度和安全操作等因素作綜合考慮，以確保新型密封式垃圾收集設施的設置符合實際需求；
- (8) 垃圾夾車收集垃圾後的地面清潔工作由承辦商負責，署方會加強監察；
- (9) 八鄉南垃圾收集站的改善計劃將於 2025／26 年度內開展；
- (10) 對於地下垃圾箱的建議，因空間、成本及本地法規限制，署方需進一步研究可行性。署方願意參考澳門、內地及荷蘭的經驗，探索適用垃圾收集方案；
- (11) 針對有人撿拾廢物的情況，署方可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11 條檢控違例人士，違者初犯最高罰款 5 000 元，再犯最高罰款 10 000 元。署方已在元朗區安裝多個網絡攝錄機，並透過分析影像所搜集的資料，跟進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未來會繼續適當調配資源，進一步打擊有關行為；及
- (12) 署方正持續優化鄉郊地點的垃圾收集設施，並會繼續積極探討如何善用科技改善垃圾收集站和其他垃圾收集設施。歡迎議員提供具體地點建議，署方會安排視察並評估需要。

91. 房屋署黃俊雄先生及蘇麗碧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高度重視公共屋邨的環境衛生，所有垃圾收集站均已加裝腳護擋及於通風口安裝防鼠網等設備，並配備垃圾桶清洗機、通風及過濾系統等以改善衛生情況。為改善垃圾收集站的衛生情況及防治蟲鼠問題，垃圾收集站一般會於非收集時段關閉，並由清潔承辦商每日進行清潔及定期消毒，以及定時收集垃圾以避免收集箱滿溢的情況；
- (2) 就清潔承辦商於清晨收集垃圾時發出較大聲響的情況，署方會進行了解並與食環署磋商，調整垃圾收集時間，優先選用非清晨時段，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3) 署方認同採用密封式壓縮斗有助改善垃圾收集站的環境衛生，特別是其密封設計可減少異味和蟲鼠問題，然而部分傳統屋邨垃圾收集站因空間和結構限制而未能改建以提供設置壓縮斗的所需空間；及

- (4) 署方會為空間條件許可的垃圾收集站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與食環署合作評估其轉用壓縮斗收集垃圾的可行性，包括試行勾斗車的進出路線等。就空間不足以設置壓縮斗的垃圾收集站，由於加高或拆建涉及結構安全問題，亦會導致垃圾收集服務需長時間中斷，因此現階段暫不作考慮。

92. 主席總結，欣悉食環署及房屋署積極回應及推廣新式垃圾收集設施。他請秘書向環保署轉達有關透過地契條款要求發展商在其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內設置如壓縮斗等的廢物壓縮裝置的意見，以及收集議員就區內需要優化垃圾收集設施的垃圾收集站，以便相關部門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將議員的意見轉交環保署備悉。另外，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4 月 11 日就區內需要優化垃圾收集設施的垃圾收集站向議員收集意見，並於 2025 年 5 月 15 日轉交相關部門。)

#### **第八項：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33/2025 號)**

9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3 號文件。為協助政府掌握地區脈搏及更有效策劃地區服務，元朗區議會在去年曾就區內環境衛生問題收集市民意見，並收集了逾 200 個衛生問題。他感謝各部門積極跟進，改善了區內環境衛生狀況。他期望區議會今年繼續就指定議題收集居民意見，包括了解 (一) 區內是否有行人路及行人過路設施狀況需要改善，以及 (二) 區內是否有地點有植物護養、適宜進行綠化工程或打造賞花地點。

94. 主席請秘書邀請議員於一個半月內就其中一項議題諮詢市民意見，並向秘書處提交報告。

#### **報告事項**

##### **第九項：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 (i)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第 22/2025 號)
- (ii)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第 23/2025 號)
- (iii)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第 24/2025 號)
- (iv)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第 25/2025 號)
- (v) 社區事務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第 26/2025 號)
- (vi) 房屋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第 27/2025 號)
- (vii) 交通運輸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第 28/2025 號)
- (viii) 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第 29/2025 號)
- (ix)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區議會文件第 30/2025 號)
- (x)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 (區議會文件第 31/2025 號)

9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2 號至第 31 號文件所載的 10 份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96. 議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第十項：警務處匯報 2025 年 1 月至 2 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97. 主席請警務處陳金菊女士匯報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98. 陳金菊女士匯報 2025 年 1 月至 2 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99. 黃紹聰議員表示近期多名村長反映警方在鄉郊地區針對違例泊車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量有所增加。據他了解，當中部分執法地點位處偏僻且沒有出現交通阻塞情況。他關注上述情況是否與警方改變執法部署有關。

100. 湛家雄議員，BBS，MH，JP關注在 2025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少年及青年罪犯被捕人數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並查詢當中主要涉及的罪案類型。另外，他引述近日一名市民因在天水圍樂湖公園新北江商場外違規使用俗稱「風火輪」的電動可移動工具而被警方拘捕的個案，並表示經常接獲市民就此類違規行為的投訴，促請警方加強執法，以保障公眾安全。

101. 司徒駿軒議員表示，近期接獲區內多間幼稚園投訴，有不法之徒在放學時間從高處擲下雜物，包括元朗商會幼稚園報告有一名接送學童的家長及宣道會陳李詠貞紀念幼稚園有一名教師被高空擲下的物件擊中。他建議警方加強與學校的聯繫，應對此類事件。

102. 黃元弟議員，MH讚揚警方在學校積極開展防騙宣傳活動，包括近日在中學舉辦了一場以防騙為主題的籃球比賽，參與活動的警務人員身穿印有防騙標誌的服裝，籃球比賽亦融入防騙訊息，有效提升青少年的防騙意識。

103. 李啟立議員讚揚警方打擊罪案不遺餘力並取得顯著成效。就近日警方首次偵破不法份子以「汽車鑰匙防盜匹配儀」成功盜取車輛的案件，他查詢案件是否涉及新興盜車手法，以及是否涉及集團式犯罪活動。

104. 鄧善恒議員接獲村民反映警方在鄉郊地區執法時，向停泊於私人土地上的車輛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車主需透過提出上訴以撤銷告票。他建議警方在執法前參考相關地圖，以確認車輛停泊土地是否屬私人土地，避免發生誤發告票的情況。

105. 警務處陳金菊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在鄉郊地區主要針對曾收到違例泊車投訴的地段進行執法行動，例如車輛停放的位置阻礙消防及緊急救援車輛之通道。警方在執法前會參考地政總署的地圖，以確認有關位置是否屬私人土地。如市民對警方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有任何爭議，可向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提出，相關告票可循程序撤銷。為免阻塞交通，警方建議村長與村民自行協商停車安排，建立共識，達致雙贏局面；
- (2) 報告期間的少年及青年罪犯被捕人主要涉及傷人、嚴重毆打、販賣銀行戶口、店舖盜竊及雜項盜竊（如球場偷竊背包或電話）；
- (3) 警方除恆常巡邏就電動可移動工具進行執法行動外，亦設特定打擊行動。警方會持續加強執法；
- (4) 就近期發生一宗幼童從高處擲物的案件，警方已警告涉事幼童及其家長，並通知房屋署跟進。警方會加強巡邏，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及
- (5) 新界北總區破獲的車輛盜竊案件中，犯人利用於網上售賣的「汽車鑰匙防盜匹配儀」，破解車輛的電子功能進行盜竊，儀器主要針對舊款車輛（如七人車）及電單車。警方會密切關注此類新式車輛盜竊手法。

106. 主席總結，請警方備悉議員的意見。

#### **第十一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107.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高倬煒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108. 高倬煒先生介紹「主導計劃」及其工作進展。

109. 湛家雄議員，BBS，MH，JP反映銀座廣場單車泊位出現多輛棄置單車，查詢「主導計劃」是否涵蓋單車泊位的棄置單車；若否，運輸署是否可按現行條例處理有關棄置單車。

110. 姚國威議員，MH反映俊宏軒一店舖經常出現違例擴展的情況，建議當局對有關店舖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執法。

111. 莊健成議員，MH，JP讚揚在「主導計劃」下成功改善了形點 2

期出口的行人天橋上的單車違泊情況。然而，因該行人天橋較附近的單車泊位更鄰近港鐵元朗站，不少市民仍會為圖方便而將單車停泊於該行人天橋，認為需要持續跟進有關情況。

112. 何曉雯議員反映錦田威王花園附近有一輛棄置車輛停留該處逾一年，查詢相關部門清理有關車輛的所需時間。

113.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表示署方已計劃於攸田東路附近加設公眾單車停泊處，並已就有關增加單車泊位的方案進行地區諮詢。

（會後補註：繼有關在攸田東路附近加設公眾單車停泊處的建議在地區諮詢中取得正面回應，運輸署將會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以推展工程。）

114. 主席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各政府部門會就其管轄範圍內的違例停泊或棄置單車採取適當行動，而在公共單車泊位上的違例停泊或棄置單車則可透過運輸署及地政處的聯合行動進行清理。民政處負責統籌「主導計劃」的工作，然而因區內違例停泊或棄置單車的黑點眾多，各部門需因應實際情況及其可用資源訂定優次；
- (2) 民政處將與食環署及房屋署合作跟進俊宏軒店舖的違例擴展情況，並按需要加強執法及協調工作；及
- (3) 民政處將會跟進錦田威王花園棄置車輛的情況。

## **第十二項：其他事項**

## **第十三項：下次會議日期**

115. 主席表示，第九次元朗區議會會議將於 202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116.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第七屆元朗區議會的第八次會議結束，感謝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5 月